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聖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家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舒智遠同意即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，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簡煜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7039號

14 被 告 林家聖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家聖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前某日，基於侵入他人住居之犯
21 意，未經舒遠智之同意侵入舒遠智居住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0號之房屋。嗣經鄰居發覺有異，通知舒遠智之乾兒子吳
23 臺文，吳臺文前往上址後要求林家聖離去，其竟拒不離去，
24 吳臺文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逮捕林家聖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舒遠智委由吳臺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
26 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家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9 人即告訴代理人吳臺文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密
30 錄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
19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